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文件精神，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责为：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建设、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设有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纪检监察室、路产事务科7个职能科室，下辖3个养护站、1个沥青油场。管养的公路总里程为338.126公里，其中，按等级分，一级路47.967公里，二级路132.158公里，三级路89.286公里，四级路68.715公里，管养桥梁有6,628.54延米/118座，其中大桥2,002.3延米/11座，中桥2,529.27延米/44座，小桥1,322.97延米/59座。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5年度总收入4,228.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28.86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1,746.60万元，下降29.00%。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38.96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10.61 万元，下降 30.4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减少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和自治区本级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和 2024 年度决算数一样，没有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和 2024 年度决算数一样，没有增减变化。

4. 事业收入89.91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64.01万元，增长247.28 %，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灾毁保险理赔收入由于当年预算未足额安排，2025年度预算安排有所增加。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和 2024 年度决算数一样，没有增减变化。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和 2024 年度决算数一

样，没有增减变化。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年末数一致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和2024年度决算数一样，没有增减变化。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1,752.5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已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全部消化完毕，无资金结转至本年继续使用。

（二）本部门2025年度总支出4,228.8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228.86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3,499.12万元，下降45.0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7.7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276.00万元，离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53.04万元，改革前获得荣誉改革后退休人员退休补助6.76万元，退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56.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0.63万元，职业年金65.32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27.42万元，增长4.89%，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按照财政要求将离退休人员的“春节慰问经费”“改革前获得荣誉改革后退休人员退休补助”从214类交通运输支出科目支出编入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53.2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较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6.32万元，增长10.62%，主要原因是2025医疗保险的缴费率由原来的6%提高到按照7.5%编制。

3. 交通运输支出支出3,489.93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项目支出、中央补助（增量）项目支出等相关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3,505.65万元，下降50.11%，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中央资金预算拨款有所减少，2024年度已列支结转项目1,752.53万元已使用完毕，2025年无已列支结转项目安排。

4. 住房保障支出97.9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14.58万元，下降12.95%，主要原因是2025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6人及绩效工资总量减少相应的住房公积金计提费用也随之减少。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和 2024 年度决算数一样，没有增减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和 2024 年度决算数一样，没有增减变化。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38.96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1,810.61万元，下降30.43%。其中：基本支出1,902.05万元，项目支出2,236.91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35.40万元，支出决算为4,13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611.93万元，支出决算为58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5%。2025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减少。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发放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以及物业补贴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97.89万元，支出决算为5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6%。2025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减少。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三）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为3,446.96万元，支出决算为3,40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4%。2025年度项目实施中优化施工、采购方案，严控成本开支，节约了部分项目经费，形成少量资金结余。主要用于公路养护项目支出、中央补助（增量）项目支出等相关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08.63万元，支出决算为9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2%。2025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减少。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02.0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27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6%。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调减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5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57%。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的开

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7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年中追加了职工死亡抚恤金。

四、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无年初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五、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无年初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9%，比上年减少0.5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有关“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不断规范“三公”经费开支行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0.4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较2024年度决算数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年初预

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比上年减少0.10万元，原因是2025年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从严管理“三公”经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0.48万元，平均每辆2.56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6%，比上年减少0.48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变动。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9次，人次119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6万元，下降1.94%，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3元，增长2.85%。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相关运维、服务保障费用随工作开展正常增长，整体支出较上年小幅提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07.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76.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26.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8.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8.66万元，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94.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0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日常活动所需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4年度、2025年度28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481.95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经我单位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27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96.43%；1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3.57%；0个项目评为三等；0个项目评为四等。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考核指标缺乏个性化、针对性。日常考核多套用通用共性指标，未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工作重难点细化定制指标体系，考核内容同质化严重，无法精准贴合岗位和项目工作实际，难以真实反映工作成效。二是成本指标

设置不够规范精准。成本考核指标设定缺乏严谨论证，贴合考核定位不足，与实际工作考核需求、工作目标衔接不紧密，指标界定、考核标准不够清晰规范，导致成本考核导向性、实效性不强。三是项目预算管控不够严谨。个别项目预算调整率超 30%，核心原因是前期预算调研、测算不够细致全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数预判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度不足，项目全过程预算管控力度有待加强。四是部分指标设置脱离实际、自评存在偏差。部分指标数值设定未结合工作实际、现有工作基础和客观条件，存在一定主观性，标准设置不合理；同时自评过程中考量不够全面客观，存在宽松自评、标准偏松的问题，导致自评结果不够精准写实。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考核指标体系。摒弃通用化、同质化考核模式，结合岗位和项目实际，细化完善个性化考核指标，提升考核精准度，切实发挥考核评价导向作用。二是规范成本指标管理。对照考核定位和工作实际，全面梳理优化现有成本指标，严格指标设置论证流程，统一考核标准，提升成本考核规范性和实效性。三是从严抓好预算管控。做实项目前期调研测算，充分预判实施过程中的变动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严控预算调整，降低调整频次和幅度。四是严把指标设置及自评关口。坚持立足实际科学设定指标数值，杜绝主观随意设置；严格落实实事求是自评原则，严守自评标准，客观真实反映工作情况，杜绝宽松自评。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19 普通省道路面改造（以奖代补）”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9 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7.71 万元，执行数为 87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项目产出情况。达成大于等于 14 公里预期目标；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普通省道路面改造投资额 877.10 万元，满足预期目标要求。

二是项目成效情况。实施普通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实现区域经济增长率提升预期目标；达成通行效率改善预期 90%目标。

三是满意度情况。防城中心共发出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调查问卷结果服务满意度为 100%，抽样调查群众比较满意。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19 普通省道路面改造（以奖代补）”项目整体绩效完成质量高、预算执行到位、社会效益良好，但绩效管理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的问题。绩效自评多聚焦最终达标成效，对项目施工、资金使用、落地推进全过程的细节偏差、潜在风险排查梳理不全面，全过程动态跟踪、常态化管控力度不足。主要是绩效管理工作偏向结果考核，过程监管机制不够完善，日常动态督查、风险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精准考核。摒弃一刀切的通用考核模式，结合各项目、各岗位工作特点、核心重难点差异化定制考核指标，剔除同质化、无效指标。二是立足工作实际细化指标内容，构建贴合实际、导向明确、精准适配的个性化考核体系，切实发挥考核评价实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